

证券代码：837574 证券简称：博昇光电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72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管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（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003第B001号），借款金额56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1.605%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。

江永胜、阮景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1703第A009号、兴银鄂个人保证字1703第A008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保证字1905第W005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1号、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2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质押字1702第A001号、兴银鄂质押字1805第W002号、兴银鄂质押字1905第W001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391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

HT0127303010220200422002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：HT0127303010220200422003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合同总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LPR+0.5%；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；阮景提供自然人担保

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70127320190419001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阮景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四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6月1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流贷字2006第B006号，借款金额340万元整，借款利率为LPR+0.5%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。

阮景、谢晓娟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006第B001号）；

江永胜、刘怡峰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2006第B002号）；

冯成莺、蒋碧云提供自然人保证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905第W005号）；

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1号、兴银鄂抵押字1702第A002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391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江永胜、阮景、冯成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博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